铁路客运人员技能考试必读

行李计划员

殷志刚　杜五一　主编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01年·北京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

(京)新登字 063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李计划员/殷志刚,杜五一主编 . -北京:中国铁道出版社,2002
(铁路客运人员技能考试必读)
ISBN 7-113-04509-X

Ⅰ. 行… Ⅱ. ①殷…②杜… Ⅲ. 铁路运输:旅客运输-行李包裹-运输计划-技术培训-教材 Ⅳ. U29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98918 号

书　　名:铁路客运人员技能考试必读
行李计划员
作　　者:殷志刚　杜五一
出版发行: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 8 号)
责任编辑:黄　燕　　编辑部电话:路电(021)73044
市电(010)51873044
封面设计:冯龙彬
印　　刷: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787×960　1/32　印张:2.75　字数:40 千
版　　本:2001 年 12 月第 1 版　200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3 000 册
书　　号:ISBN 7-113-04509-X/U·1255
定　　价: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请与本社发行部调换。

《行李计划员》编委会

主　编：殷志刚　杜五一

副主编：李石岩　郝锁强　孙金香
薛静玉

参　编：方华祥　刘敬杪　王秀江
李卫东　周洪祥　集春山
杨植朴　卢玉敏　冯　晖
梁文杰　张书波　廉　红
薛国政　刘　培　李　伟
纪淑景　李　艳　宋玉民
赵林昌

前　言

当前旅客运输市场各种运输方式竞争日益激烈，各运输方式根据自身特点，依托自身优势，大力开展市场营销，以争夺更多的市场占有份额。为了提高职工技术业务能力，适应市场竞争，增强铁路客运在运输市场中的竞争力，铁路旅客运输生产就必须针对铁路行业工种特点，根据铁路发展、技术进步和加强劳动力科学管理的需要，加强铁路职业技能开发，完善职业技能鉴定这一适应现代运输需要的就业准入制度。为了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地评价铁路职工的技能，依据原劳动部《关于制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通知》（劳部发[1994]185号）文件精神，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铁道部组织编制的铁路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规范为蓝本，并吸取多年培训客运职工业务理论和技术比赛的经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鉴定规范》、《铁路旅客运输规程》、《铁路客运运价规则》、《铁路旅客运输办理细则》、《铁路旅客运输管理规则》、《铁路技术管理规程》、《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铁路运输收入管理规程》、《新、老兵运输规定》、《铁路旅客人身伤害及携带行李损失事故处理办

法》、《铁路旅客运输损害赔偿规定》、《铁路乘车证管理办法》、《客运规章汇编》、《铁路客运运价里程表》等铁路运输法规、规章、命令特编写铁路客运人员技能考试必读丛书。本丛书突出职业培训、使用方便和易掌握的特点，本着科学适用，可操作性强，有关资料、内容规范、统一、不零散，相关知识集中、完整，不交叉分散的原则；理论知识条理清晰、易懂，实作内容切合实际易掌握，能较好地帮助职工从业务知识和技能水平上有明显提高。

本丛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鉴定规范》(铁路行业)一书中所列客运部分的内容范围为限。书中所有题例均为虚构，所有使用的站名均以《铁路客运运价里程表》中所列站名为准，使用票价以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实行的《旅客票价表》(甲种本)、车次以 2000 年 10 月 21 日实行的《全国列车时刻表》中公布车次为准。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铁道部，北京、郑州、上海、昆明、济南等铁路局劳动工资、客运营销等部门，北京铁路局石家庄铁路运输学校、石家庄铁路分局职工培训中心以及石家庄客运段，石家庄、保定等站客运专家、老师们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并提供了大量资料，在此一并表示感谢。同时由于时间仓促等原因，本书中不妥之处，敬请大家批评指正。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

目　　录

第一章　行李计划员技能鉴定的基本要求…… 1

一、申报条件 …… 1
二、鉴定方式 …… 1
三、考核场地 …… 2
四、考核评分 …… 2
五、考核时限 …… 2

第二章　中级行李计划员…… 3

第一节　基本知识…… 3
一、行李、包裹运输组织工作的原则…… 3
二、运价里程和行包运费及杂费的计算 …… 3
三、编制行包计划运输方案的依据和要求 …… 9
四、乘务组织中行李、包裹运输的有关规定…… 11
五、行包停限办的业务范围,有关行包运输的命令、文电、指示…… 12
六、铁路快运包裹的运输规定…… 12
第二节　专业知识 …… 15

一、隔离行李车办理行包业务的规定…… 15
二、办理行包整车运输的规定…… 16
三、办理包车、租车、自备车辆挂运行驶的规定…… 16
四、行包安全运输的规定…… 20
五、行包事故处理的规定…… 31
六、线路中断后对行李包裹安排的规定…… 44
第三节 相关知识 …… 46

第三章 高级行李计划员(申报高级行李计划员,应在全面掌握中级行李计划员考核内容的基础上掌握以下内容)…… 49

第一节 基本知识 …… 49
一、本站列车的到开时刻和停靠站台,行李车的编组位置等有关情况…… 49
二、旅客运输分级管理的规定…… 49
第二节 专业知识 …… 51
一、行包运输方案制定和调整的规定…… 51
二、行李、包裹运价率 …… 52
三、行李、各类包裹运价的比例关系 … 53
第三节 相关知识 …… 53
一、与客运调度员的工作关系…… 53
二、与客运计划员的工作关系…… 61

第四章　考核模拟试卷及参考答案 …… 62
一、中级行李计划员知识、技能考核模拟试卷…… 62
二、中级行李计划员知识、技能考核模拟试卷参考答案…… 66
三、高级行李计划员知识、技能考核模拟试卷…… 69
四、高级行李计划员知识、技能考核模拟试卷参考答案…… 73

第一章　行李计划员技能鉴定的基本要求

一、申报条件

(一)中级行李计划员申报条件：

1. 文化程度：初中毕业及以上；

2. 现有等级证书：初级(晋升)技术等级证书；

3. 工作年限：4 年；

4. 身体状况：能胜任本工种工作要求。

(二)高级行李计划员申报条件：

1. 文化程度：初中毕业及以上；

2. 现有等级证书：中级(晋升)技术等级证书；

3. 工作年限：5 年；

4. 身体状况：能胜任本工种工作要求。

二、鉴定方式

1. 知识考核：闭卷笔试。

题型及配分为：填空题 20%，判断题 20%；选择题 20%，简答题 20%，综合题 20%。

2. 技能考核：实际操作。对实际操作和操作成果进行考评。

三、考核场地

1. 知识考核：室内；采光好，桌椅布置合理。

2. 技能考核：作业现场或演练场；场地条件及工具、量具、仪表等应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必要时可酌情配设辅助操作人员。

四、考核评分

1. 知识考核：每 10 名考生配 1 名考评员，不足两名考评员按两名考评员配设；按标准答案和试卷规定配分评定得分；满分 100 分，60 分为及格。

2. 技能考核：2 名以上的考评员对 1 名考生；按实际操作规定配分，各自独立进行评分，取平均分为评定得分；满分 100 分，60 分为及格。

3. 知识、技能考核成绩按一定比例折算综合评分。

五、考核时限

1. 知识考核：100 min。

2. 技能考核：按实际需要和考核项目确定时间和配分比，但考核时限一般不少于60 min。

第二章　中级行李计划员

第一节　基本知识

一、行李、包裹运输组织工作的原则

行李包裹运输应按照先行李、后包裹、先中转后始发和长短途列车分工、安全、经济的原则，合理、均衡地组织运输。

行李应随旅客所乘列车装运或提前装运；包裹应尽量以直达列车或中转次数少的列车装运。对抢险救灾物资、急救药品、零星支农物资应优先安排装运。

二、运价里程和行包运费及杂费的计算

1. 运价里程

(1)客运运价包括旅客票价和行李、包裹运价。客运运价与客运杂费构成全部运输费用。

(2)国家铁路的旅客票价率和行李、包裹运价率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拟定，报国务院批准。客运杂费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规定。

经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商国家物价主管部门同意，特殊区段可实行特殊运价。

(3)在国务院批准的价格内，经国家物价主管部门同意，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可根据运输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

市场的需求实行浮动价格；对在铁路局管内运行的旅客列车的票价、运价，可根据具体情况，赋予铁路局自行浮动的权力。

(4)国家铁路的客运运价，以元为计算单位，不足1元的尾数按四舍五入处理(但半价票价，棚车票价，市郊单程票价，行李、包裹运价及客运杂费的尾数保留至角)。对浮动票价应分别按票种处理尾数。

(5)除另有规定者外，《铁路客运运价规则》是计算国家铁路旅客、行李、包裹运输费用的基本依据。

(6)旅客和行李、包裹的票、运价里程，以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公布的《铁路客运运价里程表》为计算依据。发到站间跨及两条及其以上线路时，应按规定的接算站接算。

(7)旅客票价里程，按旅客乘车的实际径路计算。

(8)行李运价里程，按行李实际运送的径路计算，旅客要求行李由近径路运送时，如有直达列车可按近径路计算。超过车票终到站以远的行李计费径路比照包裹计费径路办理。

(9)包裹运价里程按最短径路计算，有指定径路时，按指定径路计算。带运、押运包裹的运价里程按实际径路计算。

(10)计算行李、包裹运价的起码里程为：行李20 km，包裹100 km。

2. 行李、包裹运价

(1)行李运价率为硬座客票票价率的1%，即每100 kg·km的行李运价率等于每人每千米的硬座客票基本票价率。

包裹运价率是以三类包裹运价率为基数，其他各类包裹运价率按三类包裹的运价率加成或减成的比例确定。

(2)行李、包裹运价是根据规定的运价区段，以每千克每千米的运价率乘以通过递远递减后而确定的计价里程，再乘以5 kg，即得5 kg为单位的运价基数。其他重量的运价，则以5 kg的运价基数推算。

(3)行李、包裹的运费，根据《行李包裹运价表》按每张票据计算。每张行李、包裹票的起码运费为1元。

(4)行李、包裹均按物品重量计算运价，但有规定计价重量的物品按规定重量计价(见表1)。

表1　行李、包裹规定计价重量

物品名称	计价单位	规定计价重量(kg)	备　注
残疾人用车	每辆	25	以包裹托运时，按实际重量计算
自　行　车	每辆	25	
助力自行车	每辆	40	含机动自行车
两轮轻型摩托车	每辆	50	①含轻骑；②气缸容量50 cm^3以下时
两轮重型摩托车	每辆	按气缸容量每立方厘米折合1 kg计算	气缸容量超过50 cm^3时
警犬、猎犬	每头	20	超重时，按实际重量计算

(5)行李、包裹运价的计价重量以5 kg为单位,不足5 kg 按5 kg 计算。

(6)旅客可凭客票办理一次行李托运。托运的行李在50 kg以内,按行李运价计算,超过50 kg 时(行李中有残疾人用车时为75 kg),对超过部分按行李运价加倍计算。

(7)运价不同的物品混装为一件时,按其中运价高的计算。

(8)按保价运输的行李、包裹核收保价费。行李保价费按声明价格的 0.5%、包裹保价费按声明价格的 1%计算。

3. 客运杂费

(1)客运杂费是指在铁路运输过程中,除去旅客车票票价、行李包裹运价以外,铁路运输企业向旅客、托运人、收货人提供的辅助作业、劳务及物耗等所收的费用。

(2)客运杂费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制定,统一规定的部分杂费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见表 2)。

(3)迟交票款、运费、杂费时从应收该项费用之次日起至付款日止,每迟交一日,按迟交总额的 1%核收运输费用迟交金。

(4)包裹到达通知费,以市内电话以外的方式通知时,产生的信函、电话、电报等费用,由到站以实际发生的款额向收货人收取。

(5)行李、包裹实际运到日数超过规定的运到期限时,铁路运输企业应按所收运费的百分

比，向收货人支付运到逾期的违约金（比例见表3），但最多不超过运费的30%。

一批行李、包裹部分逾期时，按逾期部分的运费比例支付运到逾期的违约金。

表2　客运杂费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计费条件	收费标准	备　注
1	站台票		1元/张	
2	手续费	列车上补卧铺	5元/人次	同时发生时按最高标准核收一次手续费
		其他	1元/人次	
3	退票费	按应退票价计算，每10元（不足10元，按10元计算）核收	2元/人次	①代用票按每张核收 ②2元以下的票价不退
4	送票费	送到集中取票点	3元/人次	
		送到旅客所在地	5元/人次	
5	标签费	货签费	0.25元/个	
		安全标志费	0.2元/个	
6	行李、包裹变更手续费	装运前	5元/票次	
		装运后	10元/票次	
7	行李、包裹查询费	行李、包裹交付后，旅客或收货人还要求查询时	5元/票次	
8	行李、包裹装卸费	从行李房收货地点至装上行李车，或从行李车卸下至交付地点，各为一次装卸作业	1元/件次	超过每件规定重量的，按其超重倍数增收

续上表

收费项目		计费条件	收费标准	备　注
9	行李、包裹保管费	超过免费保管期限，每日核收	2元/件	超过每件规定重量的，按其超重倍数增收
10	行李、包裹搬运费	从车站广场停车地点搬运至行包房办理处或从行包交付处搬运至广场停车地点各为一次搬运作业；由汽车搬上、搬下时，每搬一次，另计一次搬运作业	1元/件次	超过每件规定重量的，按其超重倍数增收
11	行李、包裹接取送达费	接取、送达各为一次作业每5 km（不足5 km 按5 km计算）核收	5元/件次	超过每件规定重量的，按其超重倍数增收
12	携带品暂存费		2元/件	每件重量以20 kg为限，超重时按其倍数增收
13	携带品搬运费	从广场停车地点搬运至站台或从站台搬运至广场停车地点各为一次搬运作业由火车、汽车搬上、搬下时，每搬一次，另计一次搬运作业	2元/件次	每件重量以20 kg为限，超重时按其倍数增收

表 3　运到逾期违约金计算表

违约金比率(%) / 逾期日数 / 运到期限	1 日	2 日	3 日	4 日	5 日	6 日	7 日	8 日	9 日	10 日以上
3 日	10	20	30							
4 日	5	15	20	30						
5 日	5	10	20	25	30					
6 日	5	10	15	20	25	30				
7 日	5	10	10	15	20	25	30			
8 日	5	5	10	15	20	20	25	30		
9 日	5	5	10	15	15	20	20	25	30	
10 日以上	5	5	10	10	15	20	20	25	25	30

三、编制行包计划运输方案的依据和要求

1. 行李、包裹运输方案编制依据

(1)行包运输组织工作应根据流量、流向，本着先行李、后包裹，先中转、后始发和长短途列车分工的原则，有计划地组织运输，经济合理地使用运输能力。

(2)行包计划运输方案应于新图实行前编制并与新图同时实行。

编制行包计划运输方案的依据：

①指定月份的直通、管内行包流向流量图；

②直通列车行包密度表等资料(按局别、中转站、终到站统计)；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